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补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补充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做出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董事候选人马建鸿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马建鸿先生作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马建鸿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欧秋生

赵晓光

徐虹

2017年7月5日